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目录

1. 目的 .....	1
2. 适用范围 .....	1
3. 总则 .....	1
4. 释义 .....	3
5. 账户类交易业务规则 .....	6
5.1. 账户类业务一般规定 .....	6
5.2. 基金账户开户 .....	8
5.3.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	9
5.4. 增开交易账户和账户登记 .....	9
5.5. 注销基金账户 .....	11
5.6. 账户冻结和解冻 .....	12
6. 交易类交易业务规则 .....	13
6.1. 交易类业务一般规定 .....	13
6.2. 认购业务 .....	14
6.3. 申购业务 .....	16
6.4. 定期定额业务 .....	18
6.5. 赎回业务 .....	20
6.6. 基金转换业务 .....	23
6.7. 分红业务 .....	24
6.8. 转托管业务 .....	26
6.9. 非交易过户 .....	26
6.10. 份额冻结和解冻业务 .....	28
6.11. T+0 快速赎回业务 .....	30
7. 业务处理时间 .....	30
8. 附则 .....	31

## 1. 目的

为规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

##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负责注册登记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除非本公司发布单独申明。凡参与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 3. 总则

- 3.1. 凡参与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 3.2.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通过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同时也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销售。
- 3.3. 销售机构从事和基金销售有关的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改造和管理信息管理平台。
- 3.4.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他部门要求运作部配合新代销机构上线的相关工作前，应保证新上线的代销机构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责任。
- 3.5. 凡参与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员工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3.6.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最终确认为准。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7. 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规则。如本规则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改本规则。

#### 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4.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管理人”亦指本公司；
- 4.2. “销售机构”指证券投资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为代办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第三方销售机构等具有基金销售牌照的机构；
- 4.3.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4.4.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 4.5.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

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FOF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4.7.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控制地位，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8.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金融账户。

4.9. “工作日”一般情况下是指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及特殊基金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4.10. “基金开放日”一般情况下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

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 15:00）之前，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则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认购期间的工作日和交易时间可另行规定；

4.11. “T 日”是指销售机构受理开户、销户、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T+1 日”和“T+2 日”均为工作日；

4.12.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4.13. “基金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4.14. “账户类交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账户登记、销户、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4.15. “交易类交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分红、转托管、基金份

额冻结与解冻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4.16. “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4.17. “基金中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规定的条件，以基金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4.18.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 5. 账户类交易业务规则

### 5.1. 账户类业务一般规定

5.1.1.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载其基金份额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

5.1.2. 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销售机构（包含直销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户

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5.1.3. 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 5.1.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投资者资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 5.1.5.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5.1.6. 为满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发现可疑情形时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其中，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为识别客户身份的主要责任部门。
- 5.1.7. 法律合规部负责提供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和更新包含高风险国家地区和人员的黑名单。注册登记机构每日处理各销售机构上报的交易申请前，应根据法律合规

部提供的黑名单来及时识别出黑名单内的客户。对已有基金账户的黑名单客户的账户类申请和交易类申请进行人工干预，使之确认失败。尤其是，不允许黑名单客户新开基金账户。

## 5.2. 基金账户开户

5.2.1.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但基金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2.2.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注册登记机构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5.2.3. 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投资者的基金账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发放。

5.2.4. 被识别为非居民的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其信息并向注册登记机构报送。销售机构每日通过非居民涉税信息文件（R1 文件）向注册登记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注册登记机构每日对非居民涉税信息文件（R1）文件进行处理，生成非居民涉税信息确认文件（R2 文件），并将非居民涉税信息确认文件（R2 文件）返回销售机构。

5.2.5.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T+1 日，基金

注册登记人对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 5.3.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5.3.1. 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信息进行变更。

5.3.2. 如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3.3.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5.3.4.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人对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账户变更确认的查询。

### 5.4. 增开交易账户和账户登记

5.4.1. 同一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从而实现投资者用同一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投资者多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成功的基金账户为

准，其余的申请作为账户登记业务处理。

5.4.2.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由销售机构实时开立、直接发放交易账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

5.4.3. 投资者开户成功后，在不同销售机构再次提交开户申请，如提交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名称与原开户信息一致，则视为账户登记业务处理，新基金交易账号生效，并向销售机构返回已开立的基金账号；否则，开户失败。

5.4.4.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不再办理基金业务时，可申请在该销售机构取消登记或注销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请取消登记或注销交易账户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 (2)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3)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4) 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5.4.5.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5.5. 注销基金账户

5.5.1. 注销基金账户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5.5.2.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1) 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未完成或待确认的交易；
- (2) 投资者持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3) 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4)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5)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基金账户注销条件的申请。

5.5.3. 投资者在某一基金销售机构注销基金账户时，应先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取消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登记。如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还存在基金账户登记，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账户登记，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5.5.4.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时所提供的资料应与开户时一致。

5.5.5. 注销基金账户申请确认后，不再受理该投资者对该账户的任何交易业务，该基金账户的账号自动作废。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户账号。

## 5.6. 账户冻结和解冻

5.6.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冻结和解冻，同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起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操作。

5.6.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冻结要求后，应尽快办理基金账户冻结。

5.6.3. 基金账户冻结业务的处理先于交易类申请的处理。基金账户冻结会使同一天的交易类申请失败。

5.6.4. 基金账户未解冻前不得重复操作，多次冻结。

5.6.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介绍信原件；
- (3)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 (4)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5)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具体要求可以参看《注册登记业务特殊处理管理办法》。

5.6.6. 账户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5.6.7.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其他业

务。

## 6. 交易类交易业务规则

### 6.1. 交易类业务一般规定

6.1.1.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6.1.2. 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须提供经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6.1.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1.4. 基金份额精确到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 0.01 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度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计算结果均实行四舍五入。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6.1.5.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基金成立日、申购确认日或转换入确认日，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或转换出确认日，持有期限=截止日期-起始日期。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

金公告为准。

6.1.6. 注册登记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6.1.7. 注册登记机构应计算基金中基金通过直销渠道投资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并通知相应产品的核算机构冲销对应费用。

## 6.2. 认购业务

6.2.1. 认购是指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

6.2.2.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注册登记机构设置相关募集参数时负有监督责任。

6.2.3. 基金首次发行可以设立目标募集规模，也可不设立目标募集规模，具体约定以相应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6.2.4.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二百人。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进行成立处理时负有监督责任。发起式基金不

受上述限制。

- 6.2.5. 认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 6.2.6. 单个账户可设置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金额级差。
- 6.2.7. 单个账户可设置累计认购金额的最高持有比例（按目标募集规模计算）。单个账户设置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确认。
- 6.2.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进行查询。
- 6.2.9. 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为投资者进行份额登记。
- 6.2.10. 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金额及认购户数等达到法定金额及户数限制，依据相应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认购，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基金合同生效。
- 6.2.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如基金募集失败，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6.2.12.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公告。

### 6.3. 申购业务

6.3.1.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3.2. 申购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中基金产品专用投资账户申购其管理人自己管理的产品时，免收申购费用。

6.3.3.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和申购金额级差。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6.3.4. T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T日15:00以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撤销。

6.3.5.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3.6. 本公司根据各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限制进行处理，超过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予以确

认并公告。

6.3.7. 当发生限制申购的情况时，申购费用按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

6.3.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于申购份额确认后的下一基金开放日起可申请赎回在 T 日申购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份额。

6.3.9. 为加强对开放式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避免出现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公告等材料对大额申购申请进行控制并且比例确认。

6.3.10. 针对已存续的基金产品，若一致行动人持有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已达到或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的，注册登记机构后续将拒绝该一致行动人对该基金的申购申请。

6.3.1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3.12.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6.4. 定期定额业务

6.4.1.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由投资者提出申请，按照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以相同的时间间隔和相同的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6.4.2.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办理申请加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和申请退出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6.4.3. 定期定额申购按照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时间办理，如遇到基金的非开放日，则顺延办理。

6.4.4. 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等相关规定为

准。

6.4.5. 投资者申请和退出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生效时间，由各销售机构制定，请投资者参考各个销售机构的定投须知或提示，注意加入和退出的起止时间。

6.4.6. 定期定额申购的份额计算方法、申请确认日期及份额可赎回日期与“基金申购”相同。

6.4.7.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申购的处理方式以相应的基金合同和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6.4.8.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赎回业务

6.5.1. 赎回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5.2. 赎回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中基金产品专用投资账户赎回其管理人自己管理的产品时，免收赎回费用（按照相关法

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

6.5.3.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6.5.4.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基金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

6.5.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交易账户持有单一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当某一交易账户持有某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性将该账户的基金份额赎回。

6.5.6. 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6.5.7. 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单只基金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6.5.8. 为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产。

6.5.9. 对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日进行监控，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6.5.10.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具体巨额赎回的定义及比例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具体处理方式可参见《巨额赎回业务管理办法》。

6.5.11.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投资者未作选择，默认巨额处理方式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6.5.12. T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T日15:00以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撤销。

6.5.1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6.5.14. 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 6.6. 基金转换业务

6.6.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在同一基金管理人处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另一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6.6.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6.3. 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且转出基金与转入基

金已开通转换关系。

6.6.4.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6.5. 基金转换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6.6.6. 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6.6.7.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遵循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6.8.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 6.7. 分红业务

6.7.1. 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按照其《基金合同》的具体规定办理。

6.7.2.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一定期间内为封闭式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

6.7.3. 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默认方式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6.7.4. 投资者分红方式的变更须在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6.7.5. 投资者可以就不同的交易账号下的基金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6.7.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7.7.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与原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保持一致。

6.7.8. 投资者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托管转出未转入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将现金红利自动转购基金份额。

6.7.9. 投资者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托管转出未转入时，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托管转入后下发。

6.7.10.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规定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对低于一定金额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自动转购基金份额。

6.7.11. 红利再投资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不受单个账户的持有份额最高比例限制。

6.7.12. 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R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

式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6.7.13.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 6.8. 转托管业务

6.8.1. 投资者可以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网点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基金份额托管网点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向原申购（认购）基金网点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的托管网点赎回其基金份额。

6.8.2. 基金持有人对其持有基金份额可以进行部分或者全部转托管。

6.8.3. 投资者将其基金份额转入到其他销售机构须符合该销售机构的最低份额规定。

6.8.4. 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转托管业务。

6.8.5. 转托管业务可按次收取固定手续费，归转出销售机构所有。

6.8.6. 基金份额转托管分为两步转托管和一步转托管两种方式。具体的基金份额转托管方式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6.9. 非交易过户

6.9.1.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6.9.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6.9.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在受理日对应的交收日清算交收程序完成后对非交易过户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基金份额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6.9.4.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销售机构可以代为受理投资者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6.9.5.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开户业务。

6.9.6.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申请单或申请单传真后进行审核。基金注

册登记机构于收到销售机构寄来的申请材料后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

6.9.7. 非交易过户不受基金份额限额限制。

6.9.8. 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看《注册登记业务特殊处理管理办法》。

6.10. 份额冻结和解冻业务

6.10.1. 人民法院及其它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可要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冻结或解冻基金份额，同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起对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操作。。

6.10.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机关要求的份额冻结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介绍信原件；
- (3)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 (4)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5)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具体要求可以参看《注册登记业务特殊处理管理办法》。

6.10.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份额冻结要求后，对冻结涉及的持有人名下的基金份额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尽快办理基金份额冻结。

- 6.10.4. 人民法院及其它国家机关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实际冻结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投资者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可用份额余额作为冻结登记的数据为准。
- 6.10.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受理对某基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冻结。
- 6.10.6. 对已冻结的基金账户不能再进行基金份额冻结。
- 6.10.7. 基金份额未解冻前不得重复操作，多次冻结。
- 6.10.8.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业务由授权销售机构办理时，销售机构负责进行申请材料的表面合法性检查，留存申请表的原件。
- 6.10.9. 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如果由销售机构代为受理，则由销售机构负责进行申请材料的表面合法性检查，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并将申请单传真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寄送原件。
- 6.10.10.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同一开放日收到基金交易申请和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申请。

6.10.11. 开放式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部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红利再投资被冻结份额也随之解冻。

6.10.12. 封闭式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暂不下发，在原冻结份额解冻后下发。

### 6.11. T+0 快速赎回业务

6.11.1. 为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管理人、销售机构可以为投资者提供“T+0 快速赎回业务”增值服务，即允许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当日在一定额度内取得赎回款项。

6.11.2. 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快速赎回业务”，需设定提现金额不高于 1 万元。

6.11.3. 除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管理人、非银行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及个人不得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任何方式为货币市场基金“T+0 快速赎回业务”提供垫支，任何机构不得使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T+0 快速赎回业务”提供垫支。注册登记机构设置 T+0 快速赎回相关参数时负有监督责任，仅对有资格的商业银行开通该业务。

## 7. 业务处理时间

- 7.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 8:30 前将相应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状态的基金行情文件发送给销售机构。
- 7.2. 销售机构在 T 日 18:00 前将汇总后的 T 日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申请文件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确认。销售机构应及时接收和处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返回的处理结果。

## 8. 附则

- 8.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 8.2. 本规则由本公司运作部负责解释、修订。